**文件**

内东农发〔2024〕163号

内江市东兴区农业农村局 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内江市东兴区2024-2026 年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内江市东兴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江市东兴区农业农村局 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

2024年8月19日

内江市东兴区2024—2026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我区农业机械化向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 〕1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 二十大和二十届二 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 ”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 ”，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我区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 田间管理机械、灌溉机械、收获机械、设施种植机械、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测设备、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畜禽养殖机械、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水产养殖机械、种子初加工机械、粮油糖初加工机械、果菜茶初加工机械、棉麻蚕初加工机械、农用动力机械、农用搬运机械、农用水泵、设施环境控制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等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详见《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访问网址：http ：/202.61.89.161：12021）。

农业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 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 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 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 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 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 知》（农办机〔2017〕10 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 称“购机者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原则不超过4台套；同一专业合社、农业企业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原则不超过10台。因实际生产情况或农机服务超过购置上限的，可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购补申请，说明理由和购机数量，经核实后按照流程实施补贴。

**（二）补贴标准**

**1.分档测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2.测算比例。**常规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30% ，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 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 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且不超过 20 个档次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含新能源农机），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涉及的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20%以内。非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上年度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20%以内。对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40%。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20%，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3.单机补贴限额。**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 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 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40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 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四、操作实施流程

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 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户籍所在镇农业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企业开户行、账号）、补贴机具税控发票、铭牌照片等相关资料到户籍所在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办理补贴资金申请。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各镇（街道）、区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全区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购机者应先行办理牌证照后再申领补贴。

**（三）审验公示信息。**各镇（街道）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逐台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各镇（街道）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公开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和门户网站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各镇（街道）自行组织人员进行机具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 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四)兑付补贴资金。**各镇（街道）在公示完成后及时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结算表，区农业农村部门在 5 个工作日 内，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级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 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五）组织抽查。**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 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 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 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对申领补贴资金后，因质量等原因将机具退返经销商的，不享受补贴政策。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 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深入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部门要依托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部门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督，严惩违规。**各地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 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 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 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要求，严格落实属 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 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 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 ”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东兴区农业农村局举报投诉电话∶ 0832-2252173。

附件：1.东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名单

2.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东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4. 年度东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

5. 年度东兴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6. 年度东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结算表

附件1

内江市东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 涛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黄 敏 区农业农村副局长

许 睿 区财政局副局长

蒋 频 区纪委监委驻区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周 军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高 明 区农业农村局计财股股长

贺建勇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技术推广服务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技术推广服务站，由贺建勇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开展。

附件 2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撒（抛）肥机

2.5.2 侧深施肥装置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繁育设备

10.2.1 孵化机

10.3 饲养设备

10.3.1 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 碾米机

15.1.3 粮食色选机

15.1.4 磨浆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刮）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附件3

东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

为进一步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强化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制定东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流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各镇（街道）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社会保障卡、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负责提供，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各镇（街道）对辖区内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购补机具，要100%进行核验，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录入人机合影照。**核验内容：**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对购补机具进行不定期抽验，主要对购补金额在2000元以上（含）的大中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补贴情形机具进行核验。

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购机者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在镇（街道）公示栏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补贴申请结算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

**（六）资料处理。**各镇（街道）对补贴申请流程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

附件4

年度东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

单位签章∶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序号 | 购机者 | | | | 补贴机具 | | | | | 购机者签字（指印） | 核验人员  签字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机具品目 | 生产企业 | 机具型 号 | 机具发动机号 | 机具出厂编号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审核确认签字∶ 核查经办人签章∶

附件 5

年度东兴区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购机者** | | | **补贴机具** | | | | | | | **补贴资金** | |
| 所在乡 （镇） | 所在 村组 | 购机者 姓名 | 机具 品目 | 生产 厂家 | 产品 名称 | 购买 机型 | 经销商 | 购买数 量（台） | 单台销售 价格（元） | 单台补贴 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附件6

年度东兴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结算表

申请结算单位： 批次：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申请表编号 | 分档名称 | 生产企业 | 机具型号 | 数量 | 中央补贴 | 省级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分管领导：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附